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畢業輔導與管理辦法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輔導及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二年期間之自家農場經營或就業，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學位學程畢業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一)公費生從農狀況調查：由本學位學程統籌，於公費生畢業後 3 個月內調查彙整完成該屆公費生之從農概況，並得依實際從農情形更新。

(二)定期分享與諮詢：公費生須於第四學期期末考前繳交自家農場計畫書，每屆公費畢業生由本學位學程主管委請輔導老師，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公費生進行從農狀況分享與諮詢，得邀請相關教師與在校生與會；年度結束時，應繳交當年度從農概況書面報告書。公費生未能如期出席當學期分享會須事先完成請假，並與輔導老師另行約定諮詢時間。

(三)實地訪視：

1. 訪視次數：每 6 個月須由本校現場訪視評核 1 次及 2 次視訊或電訪，通過評核兩年 4 次及格。若評核不及格，則限期改善，再進行訪評。

2. 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園藝暨景觀科科主任兼任，另設委員 5 至 9 人，就本科教師及農業主管機關人員，經校長核圈後聘任之。

三、年度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兩年期間(依實際從農期間為準)，每年完成 2 次分享與 2 次實地訪視後，並無違反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情事，即視為完成公費生從農義務。

四、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本學位學程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農業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